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勤万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

首席合伙人：胡柏和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9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1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7,668.5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9,836.70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1,599.01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397.5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（二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年末余额超过 5,000.00 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.00 万元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执业记录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四）聘任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勤万信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、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等。

中勤万信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勤万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过程中，中勤万信与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审前沟通及初审后沟通。审前沟通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配置及年报审计重点等内容；初审后沟通主要包括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、总体审计结论等内容，沟通充分有效，提升了审计工作效率与质量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勤万信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；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

中勤万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审计程序规范、审计结论可靠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，能够为公司股东、监管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与专业意见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